

“四位一体”协调联动解纠纷

——隆化县司法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调解工作侧记

□ 河北法治报记者 王黎冬

“隆化县司法局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认真落实全国调解工作会议精神，从县域实际出发，创新和发展了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实效，开创了调解工作新局面。”3月1日，在采访中，隆化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建文对该县司法局的调解工作表示充分认可。

建强人民调解员队伍

“这次给我们调解的专家在退休前就是法官，太专业了，真是省钱又省力，咋会不服呢！”郭家屯镇三道营村村民张某与同村村民范某因土地边界问题产生纠纷，后经调解员耐心沟通，并对两家土地重新丈量，邀请村“两委”成员见证，在对土地无异议的情况下，双方达成一致，矛盾得到圆满化解。

金牌调解队伍离不开优秀的调解员。由隆化县委政法委牵头，隆化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信访局和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深化多元解纷一体化推进多元共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为源头治理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同时，司法局吸纳律师、信访等部门经

验丰富的退休人员任人民调解员，增强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性。2022年以来，隆化县培树省级金牌人民调解员1人，市级金牌人民调解员8人，市级金牌人民调解委员会9个。该局采取集中授课、现场观摩、线上自学等形式，提升了调解员的整体业务水平和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助其更好地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强化为民意识满足群众需求

2023年8月，某药店老板刘某在后院烧纸引发火灾，造成邻居姜某商铺起火，货物损失巨大，双方因赔偿争执不下，姜某便找到镇调委会申请调解。调解员介入后，立即向消防救援大队了解情况，发现此次火灾由某药店老板刘某负全部责任后，将当事人叫到镇政府调解室协商解决。双方情绪激动，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随后，调解员及时制止了争吵，安抚当事人情绪，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同意调解的前提下，现场向刘某解释民法典对侵害他人财产的规定，使其明白法律框架下自己的权利义务和应该承担的责任，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刘某一一次性给付姜某赔偿款42.5万元，这起赔偿纠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为给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受理、审查、指派一站式服务，隆化县司法局建立健全了以隆化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主导，25个乡镇（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辅助，368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补充的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同时，整合原有法律顾问资源，选派94名能力强、素质高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律服务志愿者为全县368个村（居）任法律顾问，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并在纠纷双方当事人争执较大时，现场就地提供法律依据，主动实现了从事后调解向事前预防转变。截至目前，该县村（居）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咨询1500余人次，参与人民调解280件。

形成共建合力提升共治效能

“近年来，我局严格落实矛盾纠纷动态排查机制，通过排查、预防和化解，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等专项工作，做到了‘早发现、早稳控、早化解’。2023年至今，隆化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946次，其中涉企矛盾纠纷排查165次。”隆化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赵相锋向记者介绍。

为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该

局成立了集医疗和劳动争议等人民调解委员会职能于一体的隆化县人民调解中心，建立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调处“四位一体”的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了优势互补；规范调解流程，提升了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形成了受理、分流、调解、理赔、反馈、结案等各环节无缝衔接调解服务，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人民调解中心共受理纠纷12件，调解成功12件，调解成功率100%。针对双方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纠纷，由法院派法官参与，召集双方当事人和调解员现场进行三方联合调解，再根据案件类别，邀请有关部门或调解组织进行一对一调解，然后引导当事人到行政机关、专业性行业组织或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进行调解，在成功达成调解时，调解协议由包联法官或法官助理指导审核把关，引导双方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调解协议书及时申请司法确认，保证调解效力，维护人民调解权威，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实质化解，同时，建立与人民法院引导告知、移交委托和信息反馈机制，推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增强调解工作公信力，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全面提升了调解质效。

平乡县检察院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引导干警在岗位上践行雷锋精神

河北法治报讯 （夏伟辉）连日来，平乡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学雷锋”系列活动，激励广大干警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增强为民服务意识。

该院组织召开“赓续雷锋精神，勇担检察使命”工作座谈会，干警们结合工作实际，就如何践行雷锋精神进行交流研讨，进一步引导大家自觉将雷锋精神融入司法办案实践中，在岗位上践行雷锋精神，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暖。

该院通过组织干警观看《雷锋》纪录短片，学习雷锋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服务人民、助人为乐的奉献精神，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的敬业精神，进一步凝聚工作共识，传承发扬好雷锋精神，激励干警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工作热情，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

该院在检察服务中心

设置“学雷锋”流动红旗，激励干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自觉增强服务意识，在案件收送、律师阅卷、控告申诉、领导接访、案件信息查询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该院组织干警到辖区甄家营村开展法治宣讲，结合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权益保障、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等有关法律知识进行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座谈交流、入户走访等形式，有效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

据介绍，平乡县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密切与群众的沟通联系，结合广大群众现实需求，提高检察服务意识，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将雷锋精神融入日常，以实际行动彰显新时代检察担当。

泊头市检察院对看守所开展安全防范检察

河北法治报讯 （闫聪）日前，泊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婧一行深入市看守所进行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加强看守所安全防范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检察组一行结合工作台账、档案资料、监控视频、监所日志等对在押人员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对监室、监控室、值班室等区域进行了全面检查，重点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设立紧急医疗救治方案，食品安全是

否达标，监控、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是否联网正常运行进行了详细检查，排查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堵塞漏洞，确保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到位、不留死角。

随后，检察人员同看守所相关负责人就近期工作开展情况、驻所检察发现的问题及监管执法、安全防范等方面进行座谈交流，共同研究整改措施并送达《关于加强泊头市看守所监管安全举措的提示函》。

隆尧公安规范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启动

锤炼职业自信 打造敢打必胜形象

河北法治报讯 （杨立超）2月29日，隆尧县公安局举办“教科书式”规范执法能力提升行动动员培训大讲堂，进一步提升规范执法水平和现场执法公信力及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作为省级优秀教官，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王爱国以“以‘教科书式’规范执法形成新质战斗力”为题进行授课，标志着“教科书式”规范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拉开序幕。此次授课通过理论知识讲解、实践案例教学、动作示范、现场互动等多种形式，围绕执勤着装和装备、执法行动的法律支撑、执法行为实施和执行、各类复杂警情的规范合理处置四个方面进行了讲授，从着装标准、单警装备携带到各种复杂

警情现场处置视频演练，再到借鉴全国公安规范执法模式，既有正面引导，突出“教科书式”规范执法的实用性，又有反面教材，让参训人员开拓视野、触动思想、启发思维。

大讲堂上，该局法制大队负责人对常用复杂警情现场处置进行了讲解，城关派出所民警对规范执法现场处置“九字诀”进行了阐释。基层民辅警对授课给出了“超级给力”的评价。

按照行动方案要求，该局将坚持领导带头，练兵先练长，扎实开展强化训练培训、严肃督导检查、跟班实录讲评、优秀典型培树等各项工作，锤炼职业自信，彰显警察力量，打造隆尧公安民辅警敢打必胜形象。



3月1日，冀中公安局任南分局南站派出所联合华北油田采油一厂输油作业区保卫组在南大站组织开展油气安保综合演练。民警同时向职工群众详细讲解防暴器材的使用知识，进一步提升一线职工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图为演练现场。 刘晓博 摄

省会桥西多部门推进行刑反向衔接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孙伟红）3月1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市林业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桥西分局等单位共同召开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座谈会。

与会人员共同学习了最高检《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桥西区检察院相

关人员详细介绍了自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开展以来的总体办案情况以及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与会单位表示，自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开展以来，针对检察机关移送的不起诉案件已做到应罚尽罚，避免了行政处罚缺位问题。针对办案中普遍存在的行政处罚执行难、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证据认定标准不一致等问题，与会单位从各自职能定位、办案经验等方面出发，进

行了细致交流探讨，充分听取并发表了意见，各单位均表示将继续配合好检察机关，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走深走实。

桥西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制定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协作机制，继续强化“府检联动”，形成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合力，做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以检察新作为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大货车轮胎街头起火 交警消防联手及时处置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张世杰 通讯员 霍晓琳）3月1日23时左右，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秩序二中队接大队分控中心指令，称107国道南车路交口附近有一辆大货车着火。秩序二中队交警马永浩、霍乾鹏立即赶赴现场处置，并通知消防部门前往救援。

交警到达现场的同时，消防部门也赶到了，发现自燃大货车停在非机动车道内，车后轮正在燃烧，冒出大量浓烟，如不及时灭火，火势随时扩大。驾驶员在车辆不远处焦急等待，面对火情不知所措。交警立即拉响警笛通过喊话让其他车辆绕行避让，将警车停在后方安全区域做好示警。与此同时，交警与消防人员分工协作投入灭火工作。经过各部门的全力救援，货车车头没有被引燃，避免了较大的财产损失。惊魂未定的驾驶员对现场人员奋力救火表达了谢意。

后经了解，该大货车行驶到上述地点时因爆胎引起了轮胎起火。明火被扑灭后，交警及时设置警戒区，摆放好反光锥桶后疏导交通，并帮助司机联系了维修救援人员，以便尽快将车辆移走。

一起行政处罚案，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结果提起诉讼 涞源县检司联动化解行政争议

河北法治报讯 （王军 张力楠）近日，涞源县人民检察院受邀参与一起行政争议案件化解。调解过程中，检察人员依法履职，能动司法，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赵某因日常办事插队与董某的丈夫刘某发生争执，董某赶到后与赵某发生口角并对赵某进行殴打。赵某受伤住院，董某受到行政处罚，被处罚款500元。事后，赵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在申请行政复议被维持后，遂向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案件开庭审理前，县司法局邀请检察机关参与行政争议案件的化解工作。

调解中，赵某一口咬定董某丈夫刘某也参与殴打赵某，对其未被处罚不服，同时赵某向董某及其丈夫刘某索取人身损害赔偿1.5万余元。董某认为系赵某插队和动手在先，拒绝对赵某进行任何赔偿。

经调查，案件发生时，公安机关调取小区的监控录像及询问在场证人，无法证实董某丈夫刘某是否参与打架。赵某和董某、刘某情绪激动，双方各执一词，调解工作难以展开。检察人员和参与调解工作人员决定对双方进行“背靠背”调解。单独调解中，检察人员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道聚焦双方争议焦点，回

应双方合法合理诉求，积极向当事人阐明法律规定背后的法理和情理。对于董某丈夫是否参与打架，因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赵某亦无法提供新的证据及线索，公安机关处理并无不当；办案人员指明赵某插队对于事件发生具有明显过错，对自身损失发生承担次要责任，并对赵某举证证实自身遭受殴打后出具的明显不合理损失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定并释明理据。

经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和参与调解人员积极阐明后，赵某对行政处罚的结果表示理解，并同意撤回行政诉讼。同时，董某表示愿意对赵某造成的实际人身损失进行

赔偿并认可调解人员确定的赔偿金额。同时，充分尊重双方意思，如有其他诉求也可自行协商。几天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整个争议化解过程，参与调解的工作人员全程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采取“查实情、善倾听、控情绪、切要害”的调解工作模式，深刻剖析行政矛盾演化的诸多因素，镇政府人员参与稳控，司法人员明利害，社区工作人员站在情理和社会公德的角度疏导。多方联合化解，依法引导，最终使双方主动放下心中积怨，充分彰显了法治政府形象和司法为民情怀。